

证券代码：002550

证券简称：千红制药

公告编号：2018-030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7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8年7月31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3人，实到3人，由监事会主席蒋建平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

经审议，本次回购之股份将作为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同时进一步有利于发挥基层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提升其责任感和使命感，更好地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因此，同意本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一致同意该议案。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详见8月1日指定信

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本议案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网络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二、 审议并通过了《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一致同意该议案。

修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
详见 8 月 1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特别说明：上述两个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议案 1
为特别决议事项。

特此公告！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一日

附件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考核制度》
修订案**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三条 专职董事、兼任公司经营管理机构管理职务的董事、专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前述人员以下统称“相关管理人员”）的薪酬均应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分管的工作目标，进行综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及企业当年经营利润完成情况确定薪酬。</p> <p>外单位派驻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独立董事根据股东大会批准的独立董事工作津贴标准领取工作津贴；在公司就职的非专职监事，根据其具体岗位，按经营管理机构的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规定执行。</p>	<p>第三条 专职董事、兼任公司经营管理机构管理职务的董事、专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前述人员以下统称“相关管理人员”）的薪酬均应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分管的工作目标，进行综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及企业当年经营利润完成情况确定薪酬。</p> <p>外单位派驻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独立董事根据股东大会批准的独立董事工作津贴标准领取工作津贴；在公司就职的非专职监事，根据其具体岗位，按经营管理机构的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规定执行，另增加 2500 元/月的非专职监事工作津贴，由监事会进行考核后执行。</p>